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单位名称）的 栖霞区市政所 2026 年至 2029 年（3 年）燕霞路市政、绿化设施养护（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栖霞区市政所 2026 年至 2029 年（3 年）燕霞路市政、绿化设施养护（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南京海峰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275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34.54 万元，属于 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栖霞区市政所 2026 年至 2029 年（3 年）燕霞路市政、绿化设施养护（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南京海峰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275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34.54 万元，属于 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海峰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注 1：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注 4：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南京海峰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2755.40 万元资产总额 6634.54 万

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